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本市106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-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一案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7/8/10 10:14:49

說明:

- 一、 依據本局106年6月27日桃教小字第1060049639號函續辦。
- 二、 旨揭計畫訊息如下：
 - (一) 申請送件：請填妥社群申請書與經費概算表，核章後將紙本寄送至桃園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（送件地址：西門國小，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）。
 - (二) 申請期程：
 - 1、 計畫申請：即日起至106年9月1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 - 2、 初審結果公告：106年9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 - 3、 複審收件時間：106年9月18日（星期一）至106年9月22日（星期五）。
 - 4、 複審結果公告：106年9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。